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6 號

請　求　人　方○○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在收受判決書後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提起上訴並繳納上訴裁判費，但受評鑑法官卻故意拖延訴訟時效，讓請求人在 114 年 4 月 17 日才收到士林地院送第二審上訴之函文。又請求人向法院聲請 113 年 12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明顯有雜訊干擾造成聲音不清楚。受評鑑法官是故意教唆書記官積壓公文及給請求人有雜訊之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之違法行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

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第一審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現已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審上字第◯號審理中，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又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82點至第187點，亦規定民事紀錄書記官，在訴訟事件終結後，負責有關上訴及抗告程序之處理，是以訴訟文書之保存及送上訴即非受評鑑法官之職責，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遲誤將卷證送交上級審而有違失云云，要無可採。況請求人提起上訴後，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82點至第187點規定，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書記官需先將繕本送達他造，於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均已屆滿後，再確認有無預納裁判費及

送達證書是否繳齊，之後整理卷宗及檢查有無遺漏或其他不備之處，並將案卷掃描成電子檔，其後仍需詳點卷證及附件以及列明卷證標目，再將書狀、裁判費收據等隨卷函送上級審法院，並副知請求人。是以，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檢送上訴卷宗需歷經相當之行政作業時間，並非立即可蹴，而本件承審書記官係待前開行政作業完備後，始將全案卷證函送上級審，現已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已如前述，並無損及請求人訴訟權益。另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故意給予有雜訊之法庭錄音光碟云云，法庭錄音效果是否清晰，此為法庭錄音設備良否之問題，並非受評鑑法官或書記官所能掌控，故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失，亦無理由。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故意教唆書記官部分，屬個人主觀感受及臆度，難認屬具體事實，無從證明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４　日